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3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 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润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田三村“金狮岭”东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82396.25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9.7万吨/日的半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并同步建设DN400厂外废水管道约1.2km。项目污水收集范围为主城区东区、捷胜片区、红海湾片区以及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总纳污面积约52.17km²。项目的尾水排放方案依托拟建的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系统。项目总投资88025.13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污水进入本项目处理，项目产生的设备反冲洗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前端预处理工序。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9.7万吨/日，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多级AO生化池+矩形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及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要求。本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接驳至规划的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管网，依托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规划尾水排放管网及排放口排放，排放口位于施公寮岛南侧海域。在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成后，本项目方能投入运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对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封闭加盖负压收集臭气，污泥脱水间应整室抽风，负压收集的废气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机修间产生的少量粉尘及焊接烟尘应满

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厂房隔声, 项目东北面、西北面、西南面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格栅渣及沉砂、污泥、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应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你司应加强项目管理,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危险物质泄漏及废水、臭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